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香港
忠鈴企業有限公司
沈为民董事长贈

臺灣通志
上

香港
忠鈴企業有限公司
沈为民董事長贈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臺灣通志 上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香港
忠鈴企業有限公司
沈為民董事長贈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臺灣通志
下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臺灣通志^上

編輯者：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發行人：簡榮聰

出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
電話：（〇四九）三一六八八一、五

印刷：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地址：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〇四）三三九三一、二六〇八

定價：新臺幣貳佰柒拾伍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序（方志類）

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謂若晉乘、魯春秋、楚檮杌之類，爲我國方志之濫觴，或以此爲古國史，封建既廢，後世郡縣之方志，不得而擬之也。有清乾嘉間，浙儒章實齋著《文史通議》，力駁此說，曰：「今之天下，民彝物則，未嘗稍異於古也，方志不得擬於國史，以言乎守令之官，皆自吏部遷除，既已不世其家，即不得如侯封之自紀其元於書耳，其文獻之上備朝廷徵取者，豈有異乎？人見春秋列國之自擅，所謂諸侯各自爲制度，略如割據之國史，不可推行於方志耳，不知周官之法，乃是同文共軌之盛治，侯封之稟王章，不異後世之郡縣也。」旨哉斯言，蓋方志之由來，悠然遠矣。

宋代而後，方志大興，作者輩出，至明清二代尤盛，清康熙十一年，曾詔各郡縣分輯志書，雍正間，甚且頒省、府、州、縣六十年一修之令，故至今清代方志之存者，多至數千種，不徒備國史之取資，而政事之考鏡，亦於

茲是賴。

臺灣之有方志，以《臺灣府志》爲嚆矢，其書修於康熙二十餘年清人得臺之初，成於首任郡守蔣毓英之手，蓋是時臺灣新入版圖，且適逢清廷修志詔令新頒之會，是以孳孳於郡志之創修，惜終蔣氏之任，斯志竟不得刊刻、頒佈於臺地，以存一方文獻，至幾瀕湮滅，良可慨也。康熙三十三年，巡道高拱乾再輯郡志，爲臺灣官刊方志之權輿，自是臺灣郡縣之建置，與時俱增，各廳縣志之興修，亦秉承當時風氣，燦然大備，惜年湮代遠，多有失傳者。迨光緒十八年，全臺纂修通志，各廳縣及直隸州，均奉檄修志或造送採訪冊，以備志局採擇。越三年，割臺之役起，通志之修，功虧一簣，僅成殘稿卷千卷，而各廳縣志及採訪冊，遂多散佚，及今思之，不無憾焉。

光復以還，臺灣文獻研究風氣大開，並得諸前輩之努力，乃使久已佚失之《臺灣縣志》、《諸羅縣志》、《鳳山縣志》、《苗栗縣志》……等，紛紛自海外及大陸攝影、抄錄歸來，陸續梓行，以資學界之運用。至蔣氏府

志孤本，早年方杰人（豪）先生即發現存於上海圖書館，幾經輾轉請託，迄未如願者，則近年已隨兩岸之解凍而流通，於是臺灣舊志之問世，乃得十之八九矣。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前曾校刊《臺灣文獻叢刊》數百種，臺灣方志蒐羅殆盡，嘉惠學界，功不可沒，惟晚近十數年來，臺灣歷史文獻之尋根，蔚爲熱潮，向之所刊行者，多渺不可得，榮聰既承乏省文獻會，以志趣所關及職責所繫，乃積極推動「臺灣歷史文獻名著輯印計畫」，俾普及各界，爰就清初至日據初期之方志、採訪冊悉數輯印，旁及閩粵各通志、府志選本暨古今有繫於臺灣之官私地志，彙爲一編，庶欲窮臺灣方志之學者，無復有東檢西閱之勞也，書既成，謹綴數語，略誌緣起，弁諸卷首，是爲序。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主任委員

簡榮聰

謹序於臺灣歷史文
化園區文獻史料館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弁言

這本「臺灣通志」，曾經列爲臺灣研究叢刊第六四種（「臺灣方誌彙刊」卷九）印行。茲即以原刊的「弁言」刪去幾字，作爲本書的「弁言」。

「關於方誌的界說，迄無定論。因此，關於方誌的圍範，也就所見不一；有人認爲「吳越春秋」也是方誌，可見一斑。不過，如就近代官修方誌的內容而論，這無異是一定地方的百科全書。它不但包含歷史與地理，而且涉及習俗與藝文。這種地方單位的百科全書，在我們學習經濟學的人看來，它是以農業生產爲其背景的。它是農業生產發展至相當時期的產物。過去中國的農業生產較爲發達，所以方誌之盛也非世界各國所可企及。有清一代，刊印特多。據朱士嘉「中國地方誌綜錄」：清代共修方誌四、六五五種、七六、八六〇卷，創歷朝未有之紀錄。這半由於印刷技術的進步，半出於當局的蓄意提倡。但無論如何，方誌不失爲中國文化之一特徵，亦爲前人遺給後世之一瑰寶。它在中國的文化遺產上，形成了重要的部分。不說別的，我們今天研究臺灣的歷史，就少不了當年的方誌。所以，方誌的價值是不可掩抹的。不過，由於社會的進步，到今天，方誌的時代畢竟已經過去。因爲現代的學術貴乎專精，所以方誌的地位就得重新檢討。這一變化，在我們學習經濟學的人看來，自亦有其深遠的社會基礎；即與農工生產的基本

精神具有密切的關係；在此不想申論。至少無可否認：今天是「學術分科的時代」，不是「地方單位的時代」。例如方誌的編輯，在過去，這可由一、二通儒負責經營；在今天，則一草一木，都得有專家的鑑定。今天祇有專家，已無所謂儒，更無所謂通儒。因此，今天還要像過去一樣，各省、各縣遍修方誌，即使有此志趣，恐亦無此可能。先哲昭示後人迎頭趕上，我們豈可固步自封？

「現在，由於「臺灣研究」上的需要，我們拿清代官修的臺灣方誌彙集重刊。章學誠說：「志屬信史」；而朱希祖則謂：「官書大都不足徵信」。所以如何利用官修方誌，這就得憑各人的史觀與鑑別了。

「本書是依據省立臺北圖書館所藏的所謂「原稿本」標點排印的。「原本稿」既無序跋，又未署明纂修者的姓氏。據該館編「臺灣文獻資料目錄」：「臺灣通志，四十卷，清蔣師轍、薛紹元纂，原稿本」。連橫著「臺灣通史」卷二四「藝文志」載：「光緒十八年，臺北知府陳文騄、淡水知縣葉意深稟請纂修通志，巡撫邵友濂從之。設總局於臺北，以布政使唐景崧、巡道顧肇熙爲監修，陳文騄爲提調，通飭各屬設局採訪，以紳士任之。二十一年略成，續進總局，猝遭割臺之役，戎馬倥傯，稿多失散；其存者，亦唯斷簡而已」。日人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卷中第八篇「修志始末」則謂：至光緒二十一年三月間，通志已成稿十之六七……云云。林熙祥影印「清光緒臺灣通志序」有

云：「割臺後，此稿不知落於何人之手，攜之以內渡。光緒三十三年，日人訪知有此，由其駐福州領事以銀一百五十元購得，送回臺灣，藏諸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按即現今省立臺北圖書館）。

『以上是引述「臺灣通志」纂輯的大概及所謂「原稿本」的來由與其收藏經過。

『但，蔣師轍實未曾參與纂修工作。按蔣氏（字紹由，江蘇上元人）於光緒十八年二月應巡撫邵友濂之聘，於三月二十日抵臺，至八月二十一日離去，留臺僅六閱月（是年六月加閏）；初則襄校臺南、臺北試務，旋（四月）雖應通志局總纂約，惟因與當時志局提調陳文騷有所齟齬，遲遲未能開局，纂輯無由開展。蔣氏著有「臺游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六種），詳記留臺始末。蔣國樑在跋文上謂其於「光緒壬辰應邵侍郎之招，修臺灣通志，與某太守議不合……遂拂衣歸」。所謂「某太守」，即指陳文騷而言。至於修志緣起及其進行情形，「鳳山縣志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七三種）卷首載有「採訪事由」，頗有涉及，可供參閱。此須說明者一。

『又，「臺灣通志」之名稱有待商榷。所謂「原稿本」四〇卷，實祇由於裝訂方便的區分。前半部疆域、物產、餉稅、職官、選舉、列傳各部門編輯粗備，至其以下則屬「素材」性質的一束資料而已。以此猶未完稿之彙抄本，似未可即以正式「通志」名之。此須說明者二。

「再，「原稿本」卷十九及二十係將「臺東州採訪修志冊」收入，尤屬不合體例。這一部分，已另抽出編印爲「臺東州採訪冊」單行本（「臺灣文獻叢刊」第八一種）。此須明者三。

「又再，由於「原稿本」下半部全屬資料性質，無法分門編目，惟有以「附錄」形式刊列。因爲這些資料大體可分兩大類，前一類爲有關武備之件，後一類爲有關獎卹事項，因區分成「資料（一）」及「資料（二）」，並將各件標題詳列，以便檢索。此須說明者四。

「末了，尙須附帶一提的；因爲本書是所謂「原稿本」，顯然很多地方還有待於整理，所以錯字之類特別多（此次重印，頗有改正）。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到「影印」的優點，也可看到「影印」的缺點。如果我們採取「影印」的方式，管它錯不錯，「一印到底」，既省費，又省事，別人更找不出你的錯處。現在改爲標點排印，那結果就適得其反。但是，我們爲了責任心的驅使，爲了要使青年讀者易於閱讀，我們仍舊採用標點排印的辦法。像這本可說「錯字百出」的書，我們明知道不可能拿這些錯字一一校正，甚至於我們明知道本身的標點也可能會有錯誤的地方；我們「權衡輕重」，還是這樣做了。至於負責本書標點的，是新竹中學的趙制陽先生，我們對他的艱苦工作，表示謝意」。（周憲文）



封面題字／黃建榮
封面設計／林漢泉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方志類）

臺灣府志（蔣志）
臺灣府志（高志）
重修臺灣府志（周志）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劉志上、下）
重修臺灣府志（范志上、下）
續修臺灣府志（余志上、下）
臺灣縣志
鳳山縣志
重修臺灣縣志（上、下）
重修鳳山縣志
續修臺灣縣志（上、下）
彰化縣志
噶瑪蘭志略
噶瑪蘭廳志
澎湖紀略 } 合輯
澎湖續編 }
淡水廳志
澎湖廳志
臺灣通志（上、下）
苗栗縣志
恆春縣志
臺灣采訪冊
鳳山縣采訪冊
雲林縣采訪冊
臺東州采訪冊
新竹縣采訪冊
嘉義管內采訪冊 } 合輯
安平縣雜記 }
新竹縣志初稿 } 合輯
新竹縣制度考 }
澎湖臺灣紀略 } 合輯
臺灣志略 }
樹杞林志 } 合輯
苑裏志 }
臺灣通紀
福建通志臺灣府（上、下）
金門志
廈門志（上、下）
清一統志臺灣府 } 合輯
漳州府志選錄 }
泉州府志選錄 }
福建通志列傳選

臺灣通志目錄

疆域

暑度.....(一)

形勢.....(七)

建革.....(二六)

風潮.....(三三)

物產

五穀類.....(五三)

蔬菜類.....(六四)

草木類.....(七)

鳥獸類.....(二七)

蟲魚類.....(二八)

雜產類.....(二七)

餉稅

雜餉.....(三三)

雜稅.....(三五)

職官

武職.....(二六三)

文職.....(三八)

選舉

進士.....(三九三)

舉人.....(三九四)

武進士.....(四〇三)

武舉人.....(四〇三)

貢生.....(四一一)

列傳

政績		(四二九)
寓賢		(四九三)
隱逸		(四九六)
文學		(五〇六)
武功		(五〇九)
忠義		(五七八)
忠節表		(六〇三)

雜識

風俗		(六二九)
祠廟		(六二九)
鋪遞		(六三一)
雜錄		(六三三)

資料(一)

萬鎮臺移送臺灣水陸各營舊章原額裁改新章官兵汛塘以及現在兵數並抽調練 兵暨安防汛塘名數分晰清冊		(六五一)
---	-------	-------

營制		(六八)
駐防兵制		(六九)
臺灣營制事宜摺		(六九)
兵部議准福建總督覺羅滿保奏臺灣一郡修築礮臺摺		(六九)
東溟兵制摺		(六九)
臺灣吏事兵事均宜及時綢繆摺		(六九)
遵旨籌商摺		(七〇)
請改臺地營制摺		(七〇)
上諭澎湖爲由閩赴臺要隘扼紮勁旅認真操練覆奏		(七〇)
奏籌澎湖海壇協互調事宜摺		(七〇)
臺灣水師員額並武職補署章程摺		(七〇)
議設陸路副將員缺酌撥營伍摺		(七一)
籌辦改設營制事宜摺		(七一)
兵制		(七八)
同治八年裁兵加餉案內裁存新章額設兵丁分別馬步戰守名數清摺		(七〇)
臺澎水陸各營舊章原額清摺		(七三)